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東小字第19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 張緯珏

金承吉

被告 徐偉鈞

訴訟代理人 張宇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輾壓路面彈起石頭，砸中左後方原告承保車輛前擋風玻璃，而有過失致原告所承保之車輛受損，惟經被告否認有所過失。經查，依卷內現有事證資料，該石頭並非由被告車輛所掉落乙節，兩造並未爭執，此部分事實，應屬可採。另本件事發路段為高速公路，駕駛人駕駛車輛高速行駛時，專注力係在前方車輛行車狀況，較難自遠處觀察地面上有無物品或石頭，多係鄰近時始會察覺車前地面是否有該物，故其反應時間甚短，本即無法立即閃避甚至變換車道、或是於該石頭前煞車停下，況且我國法規亦無要求駕駛者要避免輾過石頭，又若因避免石頭彈起被告突發行為反恐引起更嚴重之風險，是本件事故被告並無違反任何注意義務，自無過失可言，而與民法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未符。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無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
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3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本件原定於115年7月10日下午17時宣判，因豪雨侵襲，新竹縣竹
05 北市於當日停止上班，故延展宣判期日為同月13日下午17時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07 書記官 辛旻熹

08 附錄：

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0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